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3 樓

聯絡電話：(02)25817288

傳 真：(02)25817388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 094000945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相關執行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94 年 11 月 7 日中託業字第 940621 號函。
- 二、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投顧人員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所示「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業務人員，除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經理人應符合第 5 條之 1 所定資格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其所須之資格條件已有詳載，合先敘明；其中若欲以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資格條件登錄者，需提供「經信託業公會或其認可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及「經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法規測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 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境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募集及銷售業務人員應符合「投顧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但並未規定須向本會辦理業務人員申報登錄。
- 四、依據「投顧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總經理、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其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向同業公會登錄，非經登錄，不得執行

業務。」，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業務人員以及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應具備「投顧人員管理規則」中所定之資格並依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人員申報作業辦法」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辦理申報，即可依該公司所能經營之業務項目、該員所申報登錄之職稱及擔任工作執行職務。

- 五、「投顧人員管理規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他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從事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準用第 6 條及第 8 條至前條規定。」，故信託業因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而申請境外基金之總代理者，其人員應依「投顧人員管理規則」第 12 條至第 14 條規定參加職前訓練與在職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理事長 **林弘立**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權責主管決行